

## 「最後家主打發自己的兒子」(瑪 21:37)

David 在路上遇到 John，看見 John 愁眉苦臉，就問他為什麼不開心？

John 說：「幾個月前，阿叔過身了。」

David：「原來你的親人去世，所以真很難過。」

John 說：「也不算是什麼，他給我留下了五十萬元遺產。」

David：「若有五十萬元遺產，這應該幾開心。」

John 說：「不是呀！大約兩個月前，我的大伯都過身了！」

David 說：「連你的大伯都在兩個月前去世，又真的很難過。」

John 說：「但他也留下一百萬元遺產給我啊！」

John 說：「嘩！你又有一百萬元遺產，已不錯吧！那麼你為什麼仍愁眉苦臉呢？」

John 說：「因為這個月裡，我的家族還未有人過身啊！」

這個當然是一個笑話，但似乎又不應該拿來說笑。怎會有人為了貪圖亡者的遺產，而希望不時有親人逝世，自己可以越來越富有？真的很難想像。不過這情況跟今天的福音比喻挺相似，我們很難想像那些園戶為什麼會這樣。其實因為一個字——「貪」字。貪心使我們只看到自己，看不見其他人，特別是有關金錢，即貪錢。話說：錢是由銀鑄造，若玻璃沒有鍍銀，就能看得通透，即看到玻璃另一面的東西和人。倘若把玻璃鍍上(薄薄的)銀層，因為有了反射效果，就會只看到自己。就如一面鏡子，再看不穿透，這已經不是玻璃了，於是只能看見自己，而看不到別人。何解呢？因為錢已遮蔽了人的眼睛。

今天，好難想像那些園戶為什麼要這樣做？要殺害那些僕人，甚至連那個家主的兒子都要殺死。他們說了一句話，道出了這樣做的原因。他們說因為「這個是繼承人，我們要殺死他，就能夠獲得他的產業。」原來他們目的在於得到那個葡萄園。其實他們只是園戶，即是租用者，家主來只是為了取回自己應得的小小租金。況且園戶能從葡萄園的產物中獲得的利潤，給家主一些都是合理的。不過他們貪心，不想做園戶，想自己成為家主，擁有整片土地。當然這個(比喻)不是只講述昔日、即耶穌時代的故事，這個故事原來有它的歷史。我們看看第一篇讀經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。原來在舊約裡，葡萄園時常都是指以色列民族，是上主所愛的，天主為他們做了很多事情，但他們並沒有回報上主，反而常常自以為是。他們的貪念、自以為是糟蹋了原來擁有的一切。

今天我們的社會裡，是否也有這些事情呢？原來都有。試想現在我們的氣候變化問題那麼嚴重，十月裡仍有酷熱的天氣警告，這是百多年來的第一次。為何天氣產生這反常的現象呢？都是因為人類的「貪」，貪什麼呀？貪方便。因為「丟棄」的文化，我們使大地堆積了很多垃圾，造成污染，為的是自己的方便、一時

的舒服。今日，還好一些，只因為室內空氣燜熱，外面又多車，我們才開啟冷氣。過往大家要把溫度下調至 16 度，現在則保持在 24 或 25 度都可接受了。又可能由於我們如今都上了年紀，身體受不得太冷，不用再下調。因此我們不應只為自己而忽略別人，還要看到這個世界的需要。不單只顧環保方面，也看看今天的香港，它算是一個富有的城市嗎？表面來看是的，不過由於貪念，使香港的「堅尼系數」又一次飆升，系數越來越高，在 20 個經濟最發達的國家及地區中榮獲 45 年來的榜首。榜首是些什麼呢？原來是指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越來越大，為什麼？都是因為「貪」！

香港有很多富有的人，但更多的是貧窮人。有錢人是否不貪心呢？上月有一間傳媒機構找來記者從高空拍攝半山區的豪宅，發現那些豪宅的頂層建造了很多僭建物。原來他們也覺得自己的地方不敷應用。嘩！我即時想到有沒有弄錯呢？他們的單位面積有數千呎，都不夠用？還要僭建？雖然是頂樓，不易被人發現。但都是為了什麼呢？又是因為「貪」！

看看那些工人的最低工資，(當議定最低工資時，僱主)就以一元、五角來計算，認為不要增加那麼多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說賺得不夠啊！什麼才算是足夠呢？又是只看到自己！其實有好多在香港社會裡面的基層兄弟姊妹，仍在受苦之中。那些人(僱主)就好像那些園戶一樣貪得無厭。

若我們再細想那個葡萄園，原來是代表著「家」，就好似我們的家庭，我們怎樣去珍惜它？又或者我們都是自以為是呢？會不會都有些貪念在我們內裡呢？貪些什麼？貪自己！我們的婚姻承諾說了什麼呢？昨日在祈禱分享時，有兄弟姊妹說出結婚時表達出一個無條件的承諾，這不是交換條件，而是一個盟約。我們的信仰稱為「婚姻盟約」，並不是契約。兩種約是不同的。契約是你做了多少，我就做多少。比如傳統上，你(丈夫)外出工作賺錢；我(太太)便在家裡煮飯。假若我(太太)煮得不好，你(丈夫)可以罵我(太太)；如果我(丈夫)賺不夠錢，你(太太)同樣可以責備我(丈夫)，這便是一種交易。但我們(教會說)的是盟約，那就不一樣了。雖然在結婚時，你說一句，我跟著說一句，不過這並不是條件，而是在「完全」上主面前，給對方的一個承諾。

各位兄弟姊妹，你們當時在宣認這個承諾時，可能沒有像現在經歷一些日子後，考慮得那麼詳細。如果當時知道了，或許就不會說了。當時究竟說了什麼？「無論環境順逆，疾病健康。」環境順逆，指外在的客觀環境，無論順或逆，「我都始終愛慕尊重你」；疾病健康指自己或對方，無論疾病或健康，「我都始終愛慕尊重你」。

回想當時，我們是否真的傻了？或竟然有這膽量，猶如清兵在胸膛前的一個「勇」字呢！真的，人怎會有勇氣作此承諾，確是很艱辛的。在我們教會內舉行

的婚禮，所說的最後一句，在外面是沒有的，還記得嗎？真棒！還記得。就是「願主垂鑒我的意願。」是的，我說了、我承諾了。但我知道我自己是多麼軟弱，多麼無力，多麼需要祢呀！天主，求祢幫助我。不然，我的貪念就會閃出來。丈夫想：「好了，結了婚，我應幹一番事業，男人大丈夫就應該幹一番事業，家裡的事就不用我操心了，已無後顧之憂。」或許另一方面，太太也想：「我要發展自己的興趣，也不想理會，讓丈夫做自己的事情就好了！」啊！可不是呀！夫婦要一起的，不要只顧自己。

這個故事裡的園戶實在很奇怪，貪心得好極端。不過如果我們再細看這個譬喻，那個家主才是最奇怪的。十分難解釋園戶為什麼那樣貪心，但是更加難解釋的是那個家主，他真是很傻。他在這個葡萄園裡造了一切設施，建了籬笆來保護它，不讓野獸或外人進入，也造了一個榨酒池和守望臺，前者可把成熟的葡萄榨酒，後者可監視著那葡萄園的運作，全都作好了準備。然後那些園戶不聽話的時候，他一樣派僕人去，甚至派自己的兒子去。「最後家主打發自己的兒子到園戶那裏去」，而且他心裡想著「他們會敬重我的兒子」。真是很奇怪，為什麼這個家主對那些園戶有那麼大的信心？為什麼這個家主對他們那麼好呢？不值得的，真是完全不值得！如何值得那麼愛他們呢？難道這個家主是傻的呢？

各位兄弟姊妹，我們知道這個家主就是我們的父，我們完全不值得。試回望我們自己的過去，走到今天，我想我們每個人在天主面前，好坦誠地問自己一下。不錯！在爭拗時，總是指責對方，認為全是對方的錯，但是你必須撫心自問，當面對天主，而不是面對另一半時，這麼多年來，你所做的一切是否完全正確呢？有沒有一些責任也是要承擔呢？有沒有說錯了一些話？有沒有做了過份的事呢？是的！天主，我都要承認我是有責任的。但是天主繼續愛我們，繼續祝福我們每個人的家庭。即使我們已多次沒有理會祂給予我們的恩寵，就如那些僕人一樣趕走祂——「不要、不要」，但是天主繼續愛及祝福我們。以至我們今天可以來到祂的面前，聽祂的說話。

一息間，我們領受祂的聖體聖血——祂的兒子來到我們當中，表示出天主仍是相信我們——「他們會敬重我的兒子」。這是什麼意思？不單只是在領聖體時必恭必敬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而是我們要學習耶穌基督這份愛，這份在聖體聖血裡面傾倒出來的愛、無條件的愛。所以為什麼基督徒夫婦的婚姻反映著、象徵著天主對人的愛，意思不是說要白白將此重擔加在每一位基督徒夫婦身上。不是這樣，而是叫我們在那裡得到力量，祂要來滋潤我們，補足我們愛的有限。讓我們在一刻間領受天父兒子、祂的聖體聖血時，我們從心裡對父這樣說：「我不懂得去愛，我沒有能力去愛，甚至我每一次去愛的時候，都欠缺了什麼似的，好似是錯的。原來我們的愛含有很多雜質，我們去愛的時候都希望立刻得到回報。父呀！

求你幫助我猶如祢兒子的聖體聖血一樣，傾倒出去，是無條件的愛，就如我們當年在祢面前所作出的承諾。」

「最後家主打發自己的兒子」。今天我們舉行的彌撒聖祭、退省並不是最後，不過我們不知道天主的恩寵究竟有多少？將來會如何？但在今天，恩寵是在這裡賜予我們的。讓我們把握好這個機會，再次偕同我們的配偶一起皈依悔改，緊記著每一個機會都是最後、每一個祝福都是最大。「最後家主打發自己的兒子」來到我們心裡面，這句說話來自《瑪竇福音》21章37節。

我希望我們能夠背誦這句說話，珍惜上主為我們打發祂的兒子，就是祂的「愛情」來到我們心裡面。讓我們一起背誦：「最後家主打發自己的兒子」《瑪竇福音》21章37節。

今日，家主也要打發自己的兒子來到我們的「家」，來到我們的葡萄園裡。讓我們打開自己的心去接受祂。我知道兩夫婦能夠一起前來參加夫婦退省，或者可以這樣說，你們的關係應該不會太差吧！要不然就不可能一起來了。事緣有一對夫婦，太太向我說她已報了名，最終她不能來，因為她的先生拒絕，所以沒有到來，這不是奇事。當我見到了有空位時，便想起那夫婦，好難過！即使你們兩夫婦今天能夠出席避靜，也並不代表家庭和婚姻生活沒有問題，真是家家有本難念的經，怎樣都算不清。或許說：「唉！我們是可以來，別人都說我們有多好，但其實都有些難言之隱，真是一言難盡。」

請記著上主派遣祂的兒子來到我們葡萄園裡、我們的「家」裡。「最後家主打發自己的兒子」，讓我們把握這個機會。

依 5:1-7

詠 80:9,12,13-14,15-16,19-20

斐 4:6-9

瑪 21:33-43

©夏志誠